

证券代码：871617

证券简称：华夏金刚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福建华夏金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福建华夏金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发布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由于该公告部分内容有误，公司现予以更正。

一、更正前的具体内容：

（五）审议否决《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反对股数3,420,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4%；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林贵基、林小娃、林小青、德化县锦龙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二、更正后的具体内容：

（五）审议否决《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反对股数3,42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林贵基、林小娃、林小青、德化县锦龙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三、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除上述更正外，公司披露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其他内容均未发生变化，更正后的公告将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福建华夏金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4日